

---

## 2021年河北省职业院校“中华茶艺”（中高职）技能大赛赛项规程

“中华茶艺”技能大赛，紧扣当前职业院校的教学要求，理论融于实践，推动产教结合，展示中、高职院校的教学改革和实践成果，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培养和选拔优秀技能人才中的引领示范作用，促进茶艺职业技能的普及、交流与发展，弘扬我国优秀传统茶文化。大赛具体方案如下：

###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旅游协会

承办单位：河北省旅游职业教育集团

河北旅游职业学院

协办单位：河北省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培训分会

### 二、竞赛细则

#### （一）竞赛内容

竞赛分理论知识、指定茶艺竞技、茶席设计（布置）3个环节。竞赛项目的命题结合茶艺师职业岗位的技能需求，并参照《茶艺师国家职业标准》（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中相关标准制定。

#### 1. 理论知识（占总成绩的10%）

理论知识参照《茶艺师国家职业标准》（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中有关的中华茶文化历史、茶叶种类、茶叶审评、泡茶基本要素、茶艺与音乐、饮茶风俗、无我

---

茶会、传统文化、茶艺礼仪等茶艺理论知识。

## 2. 指定茶艺竞技（占总成绩的 80%）

指定茶艺竞赛包括绿茶指定茶艺竞技、红茶指定茶艺竞技、乌龙茶指定茶艺竞技三项内容。绿茶指定茶艺为玻璃杯泡绿茶技法；红茶指定茶艺为盖碗泡红茶技法；乌龙茶指定茶艺为双杯泡乌龙茶技法。

（1）绿茶指定茶艺竞技步骤：备具—备水—布具—赏茶—润杯—置茶—浸润泡—摇香—冲泡—奉茶—收具。

（2）红茶指定茶艺竞技步骤：备具—备水—布具—赏茶—温盖碗—温盅及品茗杯—置茶—浸润泡—摇香—冲泡—倒茶分茶—奉茶—收具。

（3）乌龙茶指定茶艺竞技步骤：备具—备水—布具—赏茶—温壶—置茶—温润泡—壶中续水冲泡—温闻香杯及品茗杯—倒茶分茶—奉茶—收具。

赛前 5 分钟自行备水、布具（不计于比赛时间内），比赛统一茶样、统一器具、统一主题、统一音乐（绿茶：琵琶语，红茶：平湖秋月，乌龙茶：高山流水）、统一时间。比赛服装不统一，建议女选手着浅色旗袍或茶服，男选手着深色长袍或茶服。比赛时间不少于 8 分钟，不超过 13 分钟。

各参赛队在报到时通过抽签方式确定各参赛选手的指定茶艺竞赛内容，并不得更换。

## 3. 茶席设计（布置）（占总成绩的 10%）

参赛院校自行设计茶席，撰写茶席设计文案。比赛时现场布置并进行讲解介绍，由裁判点评，计 100 分，按 10% 计入参赛选手个人总分。

### （二）竞赛方式

#### 1. 本赛项为个人单项赛。

---

2. 每支参赛队由 1 名选手和 1 名指导教师组成，不得跨校组队，各参赛院校限报 1 至 6 支参赛队。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比赛前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须通知大赛执委会，并于赛项开赛前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加盖学校公章的书面说明，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

3. 竞赛分为理论知识（笔试）、指定茶艺竞技、茶席设计（布置）环节。选手根据竞赛项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比赛。理论知识由参赛队选手统一参加笔试；指定茶艺技能操作由参赛队指定选手参加，并在现场抽签决定竞赛内容及参赛顺序，各队指定茶艺选手不能相互替换。现场完成操作后，评委当场打分。

技能操作规定项目的茶叶、茶具、水、背景音乐等由组委会提供，茶席设计（布置）的器具、茶叶等有关参赛用品自备。

4. 赛场开放。指导教师和观众按规定在不影响选手比赛的前提下可现场观摩。（参赛选手赛前不能观摩）

### 5. 竞赛流程

（1）理论知识考核：选手签到——校核身份——参加理论笔试

（2）指定茶艺：选手签到——校核身份——抽签确定指定茶艺竞赛内容及顺序——按编号进入准备区就座——规定项目比赛。

（3）茶席设计：按抽签序号——准备器具——茶席布置——现场讲解

### （三）参赛须知

#### 1. 参赛队须知

（1）参赛选手须为中、高等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籍学生，年级不限。

（2）按赛项执行组要求准时参加领队会、抽签等会议，并认真传达、落实会议精神，确保参赛选手准时参加各项比赛。

---

(3) 熟悉竞赛流程，妥善管理本队人员的日常生活及安全，与竞赛办公室相关工作小组联系，做好本队人员每天的吃、住、行安排。

(4) 贯彻执行竞赛的各项规定，竞赛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裁判。

(5) 每校参赛队可配领队 1 名，负责竞赛的协调工作。

## 2. 指导教师须知

(1) 熟悉竞赛规程，负责协助领队做好所指导选手大赛期间的管理工作。

(2) 比赛过程中，指导教师不得现场指导，不得现场书写和传递任何资料给参赛选手。

(3) 贯彻执行大赛各项规定，竞赛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裁判。

(4) 负责大赛期间所指导选手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如发生意外事故，应及时向领队报告。

(5) 比赛结束后，需贯彻大赛规定，做好赛项的评价工作。

## 3. 竞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并携（佩）带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竞赛。报名者必须符合参赛资格，不得弄虚作假。在资格审查中一旦发现问题，将取消其报名资格；在竞赛过程中发现问题，将取消其竞赛资格；在竞赛后发现问题，将取消其竞赛成绩，收回获奖证书等。

(2) 赛选手严格遵守赛场规章、操作规程，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文明竞赛。

(3) 各参赛选手应在按照组委会规定时间断，熟悉赛场。

(4) 限于竞赛场地设备等条件的制约，竞赛需要分组进行，选手参加竞赛的场地和序号将通过抽签决定。比赛期间参赛选手不得离开比赛场地，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开，但离开期间的时

---

律计算在比赛时间内。

(5) 每批次参赛选手必须在正式比赛前 30 分钟持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到赛场检录，并佩戴大赛组委会签发的参赛证、胸牌。迟到超过 30 分钟的选手，不得入场参加比赛。

(6) 参赛选手不得穿着带有本校或带有显示个人身份的标志，比赛期间不得使用通讯工具，如果出现以上情况，将取消其竞赛成绩。

(7) 参赛选手进入赛场，不允许携带任何书籍和其他纸质资料（相关技术资料由组委会提供），不允许携带通讯工具和存储设备。

(8) 竞赛时，在收到开赛信号前不得启动操作，各参赛选手需在抽签确定的工位上完成相应竞赛项目。

(9) 比赛期间，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赛场纪律，除携带竞赛所需自备用具外，其它一律不得带入竞赛现场，不得在赛场内大声喧哗，不得作弊或弄虚作假；同时，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设备和人身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因选手因素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无法进行比赛，裁判长有权终止该队比赛；若因非选手个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的，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

(10) 比赛终止后，不得再进行任何与比赛有关的操作。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人员同意后作特殊处理。

(11) 参赛选手应遵守竞赛规则，遵守赛场纪律，服从大赛组委会的指挥和安排，爱护竞赛场地的设备和器材。

#### **(四) 成绩评定**

1. 理论知识（满分 100 分，按 10%计入总分）

2. 指定茶艺（满分 100 分，按 80%计入总分）

### 3. 茶席设计（布置）（满分 100 分，按 10%计入总分）

### 4. 评分规则

竞赛评分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裁判人员组成将根据参赛队伍数量而定。指定茶艺竞技将按抽签顺序进行，每个组每批每种茶类共 3 名选手同时比赛；全部组别批次的比赛在竞赛当天完成。

总成绩(分)=理论知识分数×10%+指定茶艺竞技分数×80% +茶席（设计）布置×10%。参赛选手放弃任一环节将不参与比赛总分排名统计。在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如有不服从裁判判决、扰乱赛场秩序、舞弊等不文明行为，由裁判长按照规定扣减相应分数，情节严重的取消竞赛资格，竞赛成绩记 0 分。

个人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以指定茶艺竞技成绩较高者排名在前；在指定茶艺竞技成绩依然相同的情况下，则以理论成绩较高者排名在前。

茶艺技能大赛强调用科学的方法，充分展示茶的色、香、味、形，同时要求展示的过程优美，做到茶美、器美、水美、意境美、形态美、动作美，要求结果美与过程美完美的结合，让欣赏者得到物质和精神上的享受。

### 5. 评分标准

#### （1）指定茶艺表演

项目	分值	要求和评分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礼仪 20 分	4	发型、服饰与茶艺表演相协调。	(1) 发型凌乱、服饰不整洁，扣 1 分 (2) 发型、服饰与茶艺表演不相协调，扣 1 分		
	8	表情自然、大方，面带微笑，具有亲和力。	(1) 视线不集中，表情平淡，扣 1 分 (2) 低视，表情不自如，扣 1 分 (3) 举止略显惊慌，扣 1 分 (4) 不注重礼貌用语，扣 1 分		
	8	动作、姿态大方柔美。	(1) 站姿、坐姿、走姿不正确，扣 2 分 (2) 动作不柔美、协调，扣 2 分		
茶席 布置	6	茶具、用具摆放协调、美观。	(1) 茶具、用具不齐全，或有多余的茶具，扣 2 分 (2) 茶具之间质地、形状大小不一致，扣 1 分		

10分	4	茶具、用具摆放合理、使用方便。	(1) 茶席布置不协调,扣1分 (2) 茶具、用具摆放不合理,扣1分		
茶艺表演 50分	15	冲泡程序契合茶理,投茶量、水温、冲泡时间把握合理。	(1) 泡茶程序不正确,顺序混乱,扣4分 (2) 茶叶量过多或过少,扣2分 (3) 冲泡时间过长或过短,扣2分		
	15	操作动作适度,手法轻柔、顺畅,过程完整。	(1) 未能连续完成,中断或出错三次以上,扣3分 (2) 能基本顺利完成,表演技艺平淡,不够柔美、缺乏艺术感,扣2分		
	10	奉茶姿态、姿势自然,言辞恰当。	(1) 奉茶姿态不端正,扣2分 (2) 奉茶次序混乱,扣1分 (3) 不注重礼貌用语,扣2分		
	10	收具	(1) 茶具顺序混乱,茶具摆放不合理,扣3分 (2) 表演结束、草草收尾,扣2分		
茶汤质量 10分	4	茶色、香、味俱佳。	(1) 未能表达出汤色扣1分 (2) 未能表达出茶香、味扣1分		
	4	茶汤温度适宜。	(1) 茶汤温度过高,扣1分 (2) 茶汤温度过低,扣1分		
	2	茶汤适量	(1) 茶量过多,溢出茶杯杯沿,扣1分 (2) 茶量偏少,扣1分		
时间 10分	10	在8-13分钟内完成茶艺表演。	(1) 超时在1分钟内扣2分。 (2) 超时在1-2分钟内扣3分。 (3) 超时2分钟以上扣5分。 (4) 时间不足相应扣分。		
总分	100	实际得分			

## (2) 茶席设计

项目	分值	要求和评分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创新 30分	15	主题立意新颖,有原创性;意境高雅、深远。	(1) 主题立意不够新颖,没有原创性,扣5分。 (2) 有原创性,但缺乏文化内涵,扣3分。 (3) 意境欠高雅,缺乏深刻寓意,扣2分。		
	15	茶席设置、茶具配置有新意。	(1) 茶席、茶具布置合理,但缺乏新意,扣5分 (1) 茶席、茶具布置合理,有新意,与主题不相符,扣3分		
茶席布置	50	茶具、及辅助用具的搭配。	(1) 茶具色彩不够协调,扣2分 (2) 茶具之间质地、大小不协调,扣2分		

50分			(3) 茶具摆放错乱, 扣10分 (4) 茶具、茶席相协调, 欠艺术感, 扣5分		
解说 15分	15	创意讲解口齿清晰婉转, 能引导和启发观众对茶艺的理解, 给人以美的享受。	(1) 讲解不能很好地表达主题, 扣2分 (2) 讲解口齿不清晰, 扣2分		
时间 5分	5	在10-15分钟内完成茶席布置	(1) 茶席布置时间超1min之内, 扣1分, (2) 茶席布置时间超1-2min, 扣3分, 超2min扣5分。		
总分	100	实际得分			

### (五) 奖项设定

赛项设参赛选手一、二、三等奖。以赛项实际参赛队总数为基数, 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10%、20%、30%。各赛项获得一等奖的参赛选手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

### (六) 参赛食宿

本次比赛交通、食宿费用自理。赛项举办时间处于旅游旺季, 各参赛院校请提前预定酒店, 如需要住宿, 请参赛学校与杨倩音老师联系, 电话13733341031。

## 三、竞赛流程

	时间	项目	参加人员	地点
第一天	14:00-18:00	参赛队报到	全体	报告厅
	15:00-16:00	看比赛场地	全体参赛队	各赛场
	17:00-18:00	领队会议、分组抽签	领队	同声传译室
	19:30-20:30	导游知识测试	全体选手	笔试赛场
第二天	7:00-8:00	茶席设计	参赛选手	实训中心 408、412、413

	08:00-8:45	开幕式、抽签指定茶艺	全体	报告厅
	8:45-10:00	茶席设计现场讲解、评判	讲解选手	实训中心 408、412、413
	10:00-12:00	绿茶竞技	参赛选手	报告厅
	13:00-14:00	绿茶竞技	参赛选手	报告厅
	14:00-18:00	红茶竞技	参赛选手	报告厅
第三天	8:00-11:30	乌龙茶竞技	参赛选手	报告厅
	11:30-12:00	专家点评、闭赛式	全体参赛队	报告厅

## 四、赛项安全

### （一）安全教育及培训

1. 报到后，各参赛队领队、指导教师及选手要认真阅读赛项指南、公告、安全规范等。

2. 赛前，请熟悉了解赛场、住宿、就餐等位置，掌握各场地出入程序和规范。

3. 赛事期间，领队强化本队安全管理，严格遵守赛场纪律和规定，遵守学校作息时间和安全管理制度，确保赛期安全。

4. 赛场上，参赛选手有发生重大违纪或安全事故倾向时，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取消参赛资格。

5. 酒店内禁止吸烟。

### （二）人员车辆出入管理规定

1. 人员出入校门、赛场、住宿等场所均凭证出入，请随身携带组委会统一定制的证件，主动出示。

2. 参赛单位车辆凭组委会统一制发临时通行证出入学校，按要求停于指定位置。

### （三）赛场管理规定

---

1. 参赛选手、赛事裁判、工作人员凭证进入赛场，赛事人员、观摩人员由指定的出入口进出，请主动出示有效证件，配合安保人员安检。

2. 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竞赛规则和竞赛纪律，服从裁判员和竞赛工作人员的安排，自觉维护赛场秩序。

3. 各参赛队如需要现场观摩，请提前报名。各观摩院校可与各自代表队领队联系，观摩证将在各代表队报到时统一发给各领队。凭大赛执委会颁发的观摩证进入指定观摩区进行观摩。

4. 观摩人员需遵守赛场规则，服从工作人员管理，保持赛场安静，观摩期间不得大声喧哗，不得使用闪光灯、手机等干扰选手比赛，不得在赛场内对台上的选手进行暗示或提醒。

5. 当观摩人数超出赛场容量时，赛项执委会将根据现场情况控制观摩人员进入赛场。

6. 比赛现场严禁吸烟、严禁大声喧哗；比赛结束后要有序退场，防止拥挤、踩踏事故发生。

## **五、申诉与仲裁**

各参赛队如果对选手的比赛成绩有异议，或者发现比赛过程中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影响选手成绩的，应在该选手成绩公布后的 2 小时内由领队向监督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

书面申诉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地叙述，并由领队亲笔签名。非领队书面申诉不予受理。赛项监督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赛区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赛区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 **六、疫情防控须知**

---

1. 为保障参赛选手及各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大赛安全顺利举办，请各参赛单位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服从疫情防控管理。参赛人员（包含领队、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等）报到时应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出示绿色健康码。未提供核酸检测阴性信息人员，禁止参加比赛。

2. 14天内有国内、外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居住社区21天内有疫情发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或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出现其他健康异常状况经医学专业人员评估不适宜参赛者谢绝参赛。

3. 所有赛事涉及单位，报到后每日早7:30前在组委会微信群提交本单位体温状况，格式为“XXXX单位体温正常”。

4. 各学校参赛人员（包含领队、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等）要随身携带足量的口罩、消毒剂等个人防护用品。进入赛场前须一律接受体温检测，体温低于37.3℃方可入场。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可有序流动。进入密闭会场时，需佩戴普通医用口罩。原则上保持1米以上社交距离。

5. 参赛人员（包含领队、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等）在参赛期间尽量减少外出，避免到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

6. 各学校参赛人员（包含领队、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等）在参赛期间身体出现发热、干咳、鼻塞、流涕、咽痛等症状应当及时上报大赛执委会，主动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防疫管理等措施。